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的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其中所載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pid Development Limited

迅速發展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rtini Holdings Limited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有關

博威環球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迅速發展有限公司

收購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迅速發展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

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Jun Hu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謝先生的財務顧問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要約人的要約代理



博威環球證券
Blackwell Global Securities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積資本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博威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6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7至2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24頁。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要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47頁。

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要約的接納應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宣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有意或以其他方式計劃將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轉交至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應於採取任何行動前細閱載於「重要通知」一節、本綜合文件第11至12頁所載「博威函件」內「要約」一段項下「海外股東」分段以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海外股東」一段。有意接納要約的各海外股東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任何登記或存檔以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遵守法規及／或法律規定。海外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rtini.com.hk。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英文本若與中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目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通知	iv
釋義	1
博威函件	7
董事會函件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寶積資本函件	25
附錄一 — 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要約人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刊發聯合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載列的所有日期及時間之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寄發本綜合文件及

隨附的接納表格的日期及

要約的開始日期(附註1)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

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

時間(附註2及4)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及4)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要約結果

(或其展期或修訂(如有))的

公告(附註2)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或之前

就要約項下接獲的

有效接納寄發股款匯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3及4)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附註：

1. 要約(為無條件)於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作出，並可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後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可供接納。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5.撤回權」一段所載情況外，接納要約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內初步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可供接納的截止日期及時間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要約人與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rtini.com.hk刊發聯合公告，列明要約有否展期、修訂或已經期滿。如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展要約，必須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通知。

預期時間表

3. 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之股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訖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收購守則許可者外，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亦無法撤回。有關可撤回接納之情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5.撤回權」一段。
4. 倘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出現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i)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於根據要約須就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之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ii)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於根據要約須就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之日期將重新安排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有關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
5.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或寄發股款匯款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載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重要通知

致香港境外股東之通告

向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人士提呈要約或會因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而遭到禁止或受到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任何有關人士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相關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及支付任何應付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其他所需款項。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雋匯國際、本公司、博威、寶積資本、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及任何其他參與要約之人士均有權就有關人士可能需要支付之任何稅項獲有關人士提供全額彌償保證並確保不致遭受損害。請參閱本綜合文件內「博威函件」所載之「海外股東」一段。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警示附註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使用「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或具有類似涵義之詞彙，涉及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歷史事實陳述以外之所有陳述均可視作前瞻性陳述。除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所規定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無責任且不擬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

釋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協議」	指	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要約人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博威」	指	博威環球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之代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交易業務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即要約之截止日期，為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第21日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任何後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89)

釋義

「完成」	指	完成該協議項下銷售股份的買賣
「完成日期」	指	達致完成當日，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綜合文件」	指	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就要約按照收購守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向股東聯合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銷售股份的代價金額128,292,933.5364港元(經補充協議所補充)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期權、收購權、優先權、按揭、押記、留置權、保留所有權的權利、抵銷權、反申索、信託安排或任何類別的抵押品或股本權益的任何其他權利或有關任何資產的限制(包括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施加的限制)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所附有關要約之接納及股份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釋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馬世欽先生組成，其成立目的為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寶積資本」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意向協議」	指	賣方與要約人的唯一股東迅發投資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投資意向協議
「意向金」	指	要約人根據意向協議向賣方支付10,000,000港元作為意向金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該協議及要約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澄清)
「雋匯國際」	指	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釋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龍先生，為要約人的其中一名最終股東及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謝先生」	指	謝海州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賣方
「要約」	指	博威代表要約人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按照收購守則收購要約股份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即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直至截止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接納要約應付予獨立股東之現金每股要約股份0.1812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釋義

「要約人」	指	迅速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迅發投資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迅發投資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則由賦興投資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且賦興投資發展(深圳)有限公司由陳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林晨潔女士(陳先生的妻子)及陳乃恩先生(陳先生的兄弟)分別擁有70%、29%及1%權益
「海外股東」	指	其地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列示為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其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合共708,018,39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4.13%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要約人與賣方就該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由128,292,934港元修訂為128,292,933.5364港元)及向各賣方支付代價的相應結算金額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賣方」	指	謝先生及歷華，為該協議項下銷售股份的賣方
「歷華」	指	歷華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謝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敬啟者：

博威環球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迅速發展有限公司
收購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迅速發展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於其中 貴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六日，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該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該等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現金代價為128,292,933.5364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812港元)。代價乃由賣方與要約人經計及(i)股份之現行市價；(ii)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及(i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協定。銷售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4.13%。該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可指令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708,018,397股股份的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4.13%。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要約。博威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

博威函件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連同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要約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接納及結算要約的程序亦載列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獨立股東仔細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寶積資本函件」以及附錄之資料，且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要約

吾等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以按下列基準認購要約股份：

要約

各要約股份的要約價.....現金**0.1812**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812**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該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為1,103,968,128股。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年度報告所述董事、僱員及顧問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失效，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概無其他發行在外股份、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 貴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要約在各方面皆為無條件，並根據收購守則延伸至所有獨立股東。

根據要約的條款，將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應為繳足及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一切權利及福利，包括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一切權利。

接納及結算的程序連同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81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10港元折讓約41.55%；
- (ii)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即要約期開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63港元溢價約187.62%；
- (iii)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230港元折讓約18.74%；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64港元折讓約16.27%；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05港元折讓約13.92%；
- (v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82港元折讓約20.61%；及
- (v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181港元溢價約53.42%(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03,968,128股股份計算)。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的每股股份0.310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十三日、十六日、十七日、十八日及十九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及三日的每股股份0.046港元。

要約的價值及總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1,103,968,128股已發行股份。貴公司概無任何賦予其持有人任何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權利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812港元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200,039,024.7936港元。不包括將由要約人根據該協議同意認購的銷售股份(即708,018,397股股份)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時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要約將涉及合共395,949,731股股份。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812港元及按要約獲悉數接納的基準，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將為71,746,091.2572港元。

要約人可用的財務資源

就要約應付的最高付款責任須以現金支付。要約人擬以其自身的內部資源撥付就要約應付的最高付款責任。

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雋匯國際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償付就悉數接納要約後應付的最高代價。

接納要約的影響

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接納的最低股份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博威函件

任何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作出的保證，即有關人士根據要約出售的所有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應計或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建議作出、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派(如有)的權利。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任何已宣佈、宣派、建議或作出但未派付的股息或分派，其亦不擬於要約截止前宣派任何股息及／或作出任何分派。

要約一經接納，即屬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或代其行事的代理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有關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不足一仙的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香港印花稅

於香港，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要約股份之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3%計算，將從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海外股東

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

博威函件

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接納獨立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根據 貴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一名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向該海外股東寄發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以及作出要約並無限制。因此，要約人將向該海外股東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本綜合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或規則存檔。本綜合文件將於聯交所及 貴公司網站刊發。

任何該等海外股東作出的任何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適用地方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須強調， 貴公司、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雋匯國際、博威或任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迅發投資發展(深圳)有限公司(「迅發投資發展」)全資擁有，而迅發投資發展則由賦興投資發展(深圳)有限公司(「賦興投資發展」)全資擁有，且賦興投資發展由陳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林晨潔女士(陳先生的妻子)及陳乃恩先生(陳先生的兄弟)分別擁有70%、29%及1%權益。迅發投資發展及賦興投資發展均為投資控股公司。陳先生，29歲，擁有廈門理工學院的電子商業學士學位。陳先生為深圳福州商會的委員會成員，亦為深圳市寶安區新的社會階層人士聯合會的副主席。陳先生於中國消費品(包括健康、化妝品及電子產品)銷售及分銷擁有逾六年經驗。請參閱本節「委任董事」一段，以了解陳先生的履歷資料。陳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內擔任董事職務。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有意延續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且無意於緊接要約完成後出售 貴集團的業務。

待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的營運進行審閱，藉以為 貴集團制定長遠策略並探索其他業務或投資機會，務求改善未來發展及鞏固收益基礎。憑藉陳先生於銷售及分銷消費品的經驗、行業知識及網絡，要約人擬探索相關業務機會及透過擴展 貴集團的產品組合開展相關業務，方式為通過推出更多時尚配飾產品及多元化發展其產品範圍以涵蓋護膚品及健康產品以及強化 貴集團的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視乎審閱結果，要約人可為 貴公司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資產出售、資產收購、精簡業務、業務撤資、籌集資金、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合適之舉，有助提升 貴公司的長遠增長潛力。

博威函件

儘管如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投資或業務機會已獲識別，要約人亦未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且要約人無意終止聘用僱員又或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以外之資產。

委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謝先生、余忠蓮女士及謝建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馬世欽先生。根據該協議，除現任執行董事謝先生外，全體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擬辭任董事會職務，自收購守則規則7所允許的最早時間起生效。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人有意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並於收購守則項下所允許之最早時間生效。要約人擬提名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而謝先生將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建議委任將於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生效。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龍先生，29歲，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其中一名最終股東。陳先生擁有廈門理工學院的電子商業學士學位。陳先生為深圳福州商會的委員會成員，亦為深圳市寶安區新的社會階層人士聯合會的副主席。陳先生於中國消費品(包括健康、化妝品及電子產品)銷售及分銷擁有逾六年經驗。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陳先生擔任迅發投資發展的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最終股東，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投資於從事銷售及分銷消費品(包括健康、化妝品及電子產品)的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陳先生成立新幹綫健康管理(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零售多項消費品(包括化妝品及健康產品)以及向客戶提供健康管理諮詢服務以銷售其消費品。

博威函件

貴公司將與陳先生訂立聘書，由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須按 貴公司的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且不獲支付任何浮動酬金作董事袍金。有關薪酬參考其於 貴公司之職務及責任、 貴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陳先生已確認，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三「3.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i)於過去三年持有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職位；及(i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除本節「委任董事」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就新董事的提名人選達成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作出，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披露。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陳先生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具備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為免生疑問，獨立股東於有效接納要約後交回的要約股份將由要約人保留。

博威函件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的接納及結算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詳情。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不擬於要約截止後行使強制性收購任何已發行但尚未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之任何權力。

要約的進一步條款

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包括接納程序、接納期及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應付印花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其中一部份)所載有關要約之額外資料。此外，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另請閣下仔細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寶積資本函件」所載資料，並在適當時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博威環球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及負責職員
梁浩然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Artini Holdings Limited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執行董事：

謝海州先生(主席)

余忠蓮女士

謝建龍先生(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劉耀傑先生

馬世欽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2號

順豐國際中心

17樓3室

敬啟者：

博威環球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迅速發展有限公司
收購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迅速發展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當中本公司及要約人共同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六日，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該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該等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現金代價為128,292,933.5364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812港元)。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4.13%。該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完成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董事會函件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本集團及要約人之資料；(ii)要約之詳情；(iii)來自博威之函件；(iv)來自董事會之函件；(v)來自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以及(v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及是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倘接獲要約或就有意作出的要約而獲接洽，則須為股東的利益設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i)該項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ii)是否接納該項要約或如何表決，提出建議。本公司已成立由並無於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馬世欽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已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批准下委任寶積資本，以就要約以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來自博威之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6頁。來自董事會之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7至22頁。來自獨立董事委員會並載有其提供予獨立股東的意見之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24頁。來自獨立財務顧問並載有其就要約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之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47頁。

董事會函件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可指令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708,018,397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4.13%。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103,968,128股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概無其他發行在外股份、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博威現正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提出要約(要約將為無條件)：

各要約股份的要約價.....現金0.1812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812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該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

要約於各方面皆為無條件，並將根據收購守則延伸至所有獨立股東。

有關要約之詳情，包括接納及結算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博威函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時尚配飾業務。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為1,103,968,128股。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年度報告所述董事、僱員及顧問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失效，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發行在外股份、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下文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但緊接要約前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但緊接要約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謝先生(附註1)	2,964,800	0.27	—	—
主要股東				
歷華(附註2)	705,053,597	63.86	—	—
要約人(附註3)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708,018,397	64.13
公眾股東				
公眾股東	<u>395,949,731</u>	<u>35.87</u>	<u>395,949,731</u>	<u>35.87</u>
總計	<u>1,103,968,128</u>	<u>100.00</u>	<u>1,103,968,128</u>	<u>100.00</u>

附註1：執行董事余忠蓮女士為謝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忠蓮女士被視為於由謝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歷華由謝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附註3：要約人由迅發投資發展全資擁有，而迅發投資發展則由賦興投資發展全資擁有，且賦興投資發展由陳先生、林晨潔女士(陳先生的妻子)及陳乃恩先生(陳先生的兄弟)分別擁有70%、29%及1%權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雋匯國際於股份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股份內並無任何權益。

閣下務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四，當中載有本集團之進一步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以及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閣下務請垂注本綜合文件「博威函件」內「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之段落，以便了解要約人對本集團業務及管理之意向的詳細資料。董事已知悉要約人有關本集團及其僱員之意向，即要約人有意延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且無意於緊隨要約完成後出售本集團的業務。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閣下務請垂注本綜合文件「博威函件」內「委任董事」之段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謝先生、余忠蓮女士及謝建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馬世欽先生。除現任執行董事謝先生外，全體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擬辭任董事會職務，自收購守則規則7所允許的最早時間起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已知悉要約人有意提名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而謝先生將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上述建議變動將於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生效。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未就提名誰人為新董事達致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謝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現任董事及將留任董事會)願意與要約人合作，並將繼續按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會函件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誠如「博威函件」所述，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陳先生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具備足夠的公眾持股量。為免生疑問，獨立股東於有效接納要約後交回的要約股份將由要約人保留。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於決定就要約作出之行動前，務請細閱載入本綜合文件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寶積資本函件」內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以便了解要約接納及結算程序。閣下亦務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謝海州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Artini Holdings Limited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敬啟者：

博威環球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迅速發展有限公司
收購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迅速發展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之綜合要約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6頁「博威函件」以及本綜合文件第17至22頁「董事會函件」內。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擔任該委員會成員，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寶積資本已獲委任專責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且應否接納要約)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47頁。

經考慮要約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贊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要約及要約價屬公平合理，而吾等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儘管如此，概不保證現行股份市價將會或將不會維持，以及在接受要約期內及期後將會或將不會維持於及高於要約價。謹請有意接受要約的獨立股東密切留意股份於要約期的市價及流通情況，倘於公開市場銷售相關股份所得款項淨額高於要約項下應收款項，則可於視乎彼等本身情況後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股份，而非接受要約。

此外，亦謹請獨立股東於決定出售或持有股份投資時考慮其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

儘管吾等提出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應審慎考慮要約條款及本綜合文件之「寶積資本函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耀傑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欽先生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寶積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為獨立財務顧問寶積資本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敬啟者：

博威環球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迅速發展有限公司
收購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迅速發展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要約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的綜合文件所附之「博威函件」中，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六日，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該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該等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現金代價為128,292,933.5364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812港元)。銷售股份佔 貴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4.13%。

寶積資本函件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可指令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緊隨完成後及於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708,018,397股股份的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4.13%。

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貴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於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馬世欽先生)組成，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應接納要約而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吾等(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以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與要約人或 貴公司之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並非同一集團；吾等與要約人或 貴公司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關連，以及吾等與要約人或 貴公司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之控股股東並無任何聯繫、財務協助或其他聯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與要約有關的現有委聘外，於過去兩年內，吾等並無亦未曾與 貴公司或要約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之控股股東擁有任何構成重大關連的關係(業務、財務或其他方面)，使吾等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或引致產生利益衝突的觀感，或合理可能影響吾等意見的客觀性。

寶積資本函件

須留意，除已支付或應付予吾等有關目前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的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安排令吾等已從或將從 貴公司或要約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而該等費用或利益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年報」)、聯合公告及綜合文件。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的準確性。吾等已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及/或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直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吾等亦假設董事於綜合文件所作出之一切觀點、意見及意向之陳述乃經周詳查詢及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致使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作為可依賴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準確性的憑證，從而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董事已於綜合文件附錄四所載責任聲明中表示願共同及個別對綜合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及董事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以及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並無與任何人士就要約訂立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的共識所發出之聲明及確認而達致。

寶積資本函件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對股東的稅務影響，此乃由於該等影響因人而異。務請注意，吾等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不接納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尤其是，股東倘居於香港境外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應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的意見必然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之財務、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事實、資料、陳述及意見。若本函件所載或提述的資料以及吾等的意見有任何重大變動，則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儘快通知股東。

本函件僅就要約為股東發出，除納入綜合文件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引用或提述，亦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1,103,968,128股已發行股份，而貴公司概無其他發行在外股份、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貴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博威將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提出要約(要約為無條件)：

各要約股份的要約價..... 現金0.1812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812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該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

要約在各方面皆為無條件，並根據收購守則延伸至所有獨立股東。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在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考慮了以下主要因素和原因：

1. 貴集團的資料及財務表現

貴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時尚配飾珠寶業務。貴集團有兩個經營分部，包括：(i)主要透過貴集團自營網上平台批發一系列時尚配飾產品(「時尚配飾網上批發平台分部」)；及(ii)其他，包括透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零售客戶的第三方零售網上平台及於中國及香港獲授權分銷商及寄售商的第三方實體銷售點，全球批發客戶及中國批發客戶買賣時尚配飾產品的線下批發渠道，零售及分銷時尚配飾產品(「其他分部」)。

以下為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年報的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與貴集團運營有關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63,692	76,968	79,397
—時尚配飾網上批發平台 分部	59,906	61,866	44,310
—其他分部	3,786	15,102	35,087
毛利	16,179	14,053	9,197
除所得稅前虧損	(2,925)	(22,377)	(24,894)
年度虧損	(1,435)	(22,377)	(26,621)

寶積資本函件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154,322	163,498
總負債	23,926	22,746
資產淨值	130,396	140,752
總權益	130,396	140,752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63.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77.0百萬港元減少約17.3%。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的下行壓力，減少消費者酌情購物的消費，導致對貴集團產品的需求下降。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貴集團的毛利約為16.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14.1百萬港元增加約14.9%，而毛利率約為25.4%，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18.3%增加7.1個百分點。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i)與供應商磋商較低貨物成本；及(ii)向客戶提供較少折扣。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貴公司年度虧損約為1.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22.4百萬港元減少約93.8%，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因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時尚配飾業務之市場營銷及推廣開支減少而有所減少。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77.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79.4百萬港元減少約3.0%。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並無向客戶提供額外折扣，導致銷量減少。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貴集團的毛利約為14.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9.2百萬港元增加約53.3%，而毛利率約為18.3%，較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11.6%增加6.7個百分點。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i) COVID-19疫情(「疫情」)於年內愈趨穩定，亦提高時尚配飾網上平台分部的銷售，而該分部的銷售成本較低；及(ii)與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相比，並無向客戶提供額外折扣。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貴公司年度虧損約為22.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26.6百萬港元減少約15.8%，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之合併影響：(i)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減少；及(ii)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時尚配飾業務之分銷成本(如物流及運輸成本)以及市場營銷及推廣開支增加。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79.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227.6百萬港元減少約65.1%。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全球爆發疫情，使客戶及交易總數下跌。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貴集團的毛利約為9.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55.6百萬港元減少約83.5%，而毛利率約為11.6%，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24.4%減少12.8個百分點。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疫情的影響，導致：(i)收益減少；(ii)與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相比，向客戶提供額外折扣；及(iii)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內作出存貨撥備約4.4百萬港元，並確認為已售存貨成本。

寶積資本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貴公司年度虧損約為26.6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則為貴公司年度溢利約11.0百萬港元，屬轉盈為虧，乃主要由於上述收益及毛利減少。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54.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163.5百萬港元減少5.6%。貴集團的資產主要包括：(i)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和其他應收款項；(ii)存貨；(iii)無形資產；以及(iv)現金和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和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銷售貨物的應收款項、銷售時尚配飾產品項下應收客戶的結餘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中主要包括預付廣告費用、物流成本和交易平台按金。無形資產包括商標和非合約客戶名單及關係。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負債約為23.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約22.7百萬港元增加5.3%。貴集團的負債主要包括：(i)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應付所得稅。貴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採購和其他應付款項的未結付金額，其主要包括應付其他稅款、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其中主要是應計審計費用和其他運營費用。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0.8百萬港元下跌約7.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0.4百萬港元。貴集團資產淨值減少主要是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增加的合併影響，以及被現金和銀行結餘減少所抵銷，乃由於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因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收市匯率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收市匯率疲軟約8%而有所減少。

2. 未來計劃及前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時尚配飾珠寶業務。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貴集團約90%的收益來自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美國消費品的需求預期受以下因素影響：(i)消費者物價指數；(ii)個人可支配收入；(iii)利率；及(iv)失業率。

寶積資本函件

根據美國勞工統計局，於二零二三年八月，美國的消費者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按年增加約3.7%，而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約為3.2%。較高的通貨膨脹率侵蝕消費者的購買力，並可直接影響消費品的可負擔能力。同時，消費品較高的定價亦阻止消費者花費，乃由於較高的價錢或會阻礙消費。

根據美國經濟分析局，於二零二二年，美國的個人可支配收入(「個人可支配收入」)約為187,030億美元，較二零二一年約186,640億美元增加約0.2%。當與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間的平均年度增長率約6.03%相比，上述美國個人可支配收入的增長率顯示放緩的趨勢。

為打擊通貨膨脹，美國聯邦儲備局(「聯儲局」)一直調高利率。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中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中，利率由0.5%上升至5.5%。高利率環境將影響消費品的需求，乃由於較高的利率可鼓勵儲蓄，阻礙借貸及增加融資的成本，可導致消費者花費減少。

根據美國勞工統計局提供的數據，美國的失業率由二零二三年七月的3.5%上升至二零二三年八月的3.8%，乃二零二二年二月以來最高。當更多消費者預期收取穩定收入，彼等將更加願意酌情消費購物。因此，錄得較高的失業率可對消費品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考慮到以上因素，吾等認為美國的消費品行業仍存在不確定性，吾等相信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環境將仍充滿挑戰。

3. 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迅發投資發展(深圳)有限公司(「迅發投資發展」)全資擁有，而迅發投資發展則由賦興投資發展(深圳)有限公司(「賦興投資發展」)全資擁有，且賦興投資發展由陳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林晨潔女士(陳先生的妻子)及陳乃恩先生(陳先生的兄弟)分別擁有70%、29%及1%權益。迅發投資發展及賦興投資發展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寶積資本函件

陳先生，29歲，擁有廈門理工學院的電子商業學士學位。陳先生為深圳福州商會的委員會成員，亦為深圳市寶安區新的社會階層人士聯合會的副主席。陳先生於中國消費品(包括健康、化妝品及電子產品)銷售及分銷擁有逾六年經驗。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陳先生擔任迅發投資發展的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最終股東，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投資於從事銷售及分銷消費品(包括健康、化妝品及電子產品)的公司。請參閱「博威函件」中「委任董事」一段，以了解陳先生的履歷資料。陳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內擔任董事職務。

4.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誠如「博威函件」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有意延續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且無意於緊接要約完成後出售 貴集團的業務。

待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的營運進行審閱，藉以為 貴集團制定長遠策略並探索其他業務或投資機會，務求改善未來發展及鞏固收益基礎。誠如「博威函件」所披露，憑藉陳先生於銷售及分銷消費品的經驗、行業知識及網絡，要約人擬探索相關業務機會及透過擴展 貴集團的產品組合開展相關業務，方式為通過推出更多時尚配飾產品及多元化發展其產品範圍以涵蓋護膚品及健康產品以及強化 貴集團的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視乎審閱結果，要約人可為 貴公司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資產出售、資產收購、精簡業務、業務撤資、籌集資金、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合適之舉，有助提升 貴公司的長遠增長潛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投資或業務機會已獲識別，要約人亦未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且要約人無意終止聘用僱員又或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以外之資產。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謝先生、余忠蓮女士及謝建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馬世欽先生。誠如「博威函件」所述，除現任執行董事謝先生外，全體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擬辭任董事會職務，自收購守則規則7所允許的最早時間起生效。

誠如「博威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有意提名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而謝先生將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此項建議委任預期待於收購守則項下所允許的最早時間後生效。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未就提名誰人為新董事達致任何最終決定。

有關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所載「博威函件」。

誠如上文「4.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一節所述，要約人無意於緊接要約完成後出售 貴集團的業務。如上文所述，陳先生自二零一九年起擔任迅發投資發展的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最終股東。誠如「博威函件」進一步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陳先生成立新幹綫健康管理(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新幹綫健康管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零售多項消費品(包括化妝品及健康產品)以及向客戶提供健康管理諮詢服務以銷售其消費品。吾等注意到，陳先生在主要從事投資活動的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之高級職務，該公司投資於從事消費品銷售和分銷業務的公司，而且陳先生在中國消費品銷售和分銷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即擔任迅發投資發展的執行董事及新幹綫健康管理的創辦人。因此，鑒於陳先生在消費品業務方面的背景和經驗以及其管理經驗，吾等認為彼可以透過推出更多時尚配飾產品以及強化 貴集團的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以擴展 貴集團的產品組合，為 貴集團的業務管理和提高運營效率做出貢獻。

5.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博威函件」所述，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陳先生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具備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為免生疑問，獨立股東於有效接納要約後交回的要約股份將由要約人保留。

誠如綜合文件中「博威函件」所述，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6. 強制性收購

誠如綜合文件中「博威函件」所述，要約人不擬於要約截止後行使強制性收購任何已發行但尚未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之任何權力。

7. 要約價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812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即要約期開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63港元溢價約187.6%；
- (ii)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230港元折讓約18.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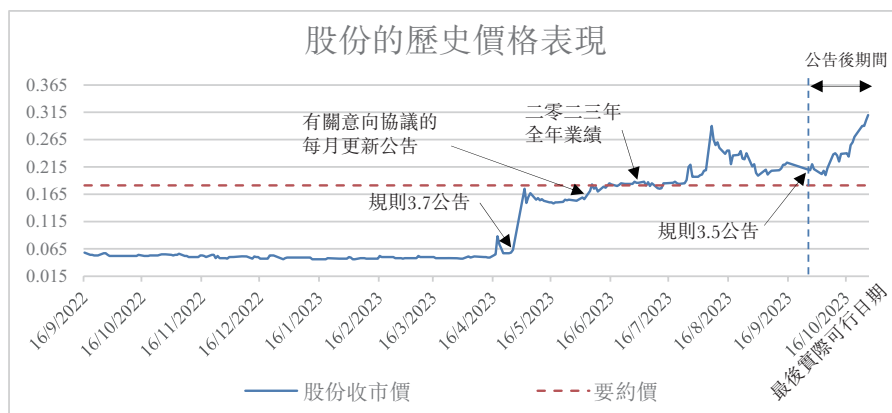
寶積資本函件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64港元折讓約16.27%；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05港元折讓約13.92%；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82港元折讓約20.61%；
- (v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181港元溢價約53.42%(按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0,396,000港元(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及1,103,968,128股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及
- (v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10港元折讓約41.55%。

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

下文載列圖表顯示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的股份收市價的走勢，其中涵蓋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期間，以說明股份收市價的總體趨勢及波動水平。吾等認為，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的回顧期間是一個合理而充分的時期，足以說明股份近期的收市價走勢。

寶積資本函件



如上圖所示，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收市價介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十三日、十六日、十七日、十八日、十九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及三日錄得之最低收市價約每股0.046港元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錄得之最高收市價約每股0.310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1163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貴公司有關意向協議之公告（「規則3.7公告」）發行日期）前期間，股份的收市價整體維持穩定，股份的每日收市價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十三日、十六日、十七日、十八日、十九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及三日錄得的每股0.046港元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錄得的每股0.088港元範圍內波動，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0509港元。

緊隨規則3.7公告日期後至最後交易日，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呈上升趨勢，並於0.148港元至0.29港元範圍內波動，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達到每股0.29港元的高位。吾等已向董事查詢有關股份收市價於上述期間增長的可能原因，而董事已確認，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事可能影響股份的收市價。

緊隨聯合公告日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告後期間」），股份的每日收市價達致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錄得的高位每股0.310港元。吾等已向董事查詢有關股份收市價於公告後期間增長的可能原因，而董事已確認，除要約外，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事可能影響股份的收市價。

寶積資本函件

吾等留意到，要約價高於回顧期間內264個交易日中的185個交易日的每日收市價。要約價0.1812港元較每股最低收市價溢價約293.9%，較每股最高收市價折讓約41.5%，以及較回顧期間內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約55.8%。

吾等亦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310港元，高於要約價，且要約價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折讓約41.5%。然而，吾等認為，概不能保證股份的買賣價能維持在要約期內及/ 或要約期後比要約價較高的水平。該等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應於要約期內密切留意股份的市價，倘於公開市場銷售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要約項下的應收所得款項淨額，則可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受要約。

經考慮(i)要約價高於回顧期間內264個交易日中185個交易日的每日收市價；及(ii)要約價較回顧期間內每股股份最低收市價溢價約293.9%及較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55.8%，吾等認為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股份的歷史交易流通量

交易日數目、每月份交易股份的日平均數目(「**平均成交量**」)，以及平均成交量相對於由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即回顧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分別列示如下：

寶積資本函件

月份	每月份		平均成交量	平均成交量
	交易日數目	平均成交量	佔各相關	佔各相關
	天	股	月末	月末
			已發行股份	公眾股東
			總數的	持有已發行
			百分比	股份總數
			%	的百分比
			(附註1)	(附註2)
二零二二年				
九月	11	919,091	0.083%	0.232%
十月	20	887,950	0.080%	0.222%
十一月	22	908,627	0.082%	0.229%
十二月	20	952,876	0.086%	0.241%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8	61,956	0.006%	0.016%
二月	20	111,650	0.010%	0.028%
三月	23	404,326	0.037%	0.102%
四月	15	5,676,547	0.514%	1.434%
五月	21	5,848,920	0.530%	1.477%
六月	21	2,689,490	0.244%	0.679%
七月	20	2,561,618	0.232%	0.647%
八月	23	2,328,583	0.211%	0.588%
九月	12	3,242,325	0.294%	0.819%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包括該日))	18	2,008,565	0.182%	0.507%

附註： 1. 基於回顧期間各月末(或於二零二三年十月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均成交量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基於回顧期間各月末(或於二零二三年十月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均成交量除以公眾股東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寶積資本函件

如上所述，於回顧期間，平均成交量佔各月末(或於二零二三年十月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0.006%至0.530%之間。於整個回顧期間，平均成交量約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80%及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約0.501%，因此吾等認為，當分別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持有股份比較，該股份交易流通量相對較低。

於最後交易日後首個交易日(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股份的每日成交量由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錄得約0.58百萬股增至約7.57百萬股。吾等認為，股份的成交量增加應為市場對聯合公告的初步反應。

鑒於上文所述股份的歷史交易量較低，尚不確定股份是否有足夠的流動性，使獨立股東能夠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對股價造成下跌壓力。因此，股份的市場交易價格不一定能反映獨立股東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所能獲得的款項。吾等認為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機會，以固定價格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的所有投資。注意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310港元超過要約價，有意接納要約的該等獨立股東須留意，彼等應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的市價，且倘於公開市場出售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過要約項下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應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的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比較

於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時，一般做法是參考其他可資比較公司。吾等嘗試用市盈率(「**市盈率**」)、市賬率(「**市賬率**」)與市銷率(「**市銷率**」)進行比較分析，這是評估公司估值最常用的基準，因為計算相關比率的數據可以公平直接地從公開可得資料中獲得，能夠反映公開市場確定的公司價值。然而，由於 貴集團自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已連續三年錄得淨虧損，財務表現欠佳，故 貴集團不適用市盈率比較方式。

寶積資本函件

就吾等的分析而言，吾等已按照以下標準識別出可資比較公司：(i)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從事與 貴集團類似的主要業務，即零售及批發時尚配飾珠寶業務貢獻其於最近完整財政年度的總收益50%以上；(iii)於其各自最近期已刊發的財務資料中錄得資產淨值；及(iv)市值低於5億港元，且與 貴公司規模相近的公司。

吾等注意到，在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約90%的收益來自美國。根據吾等的初步分析，吾等只發現了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即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時尚配飾珠寶的零售和批發業務，其50%的收益來自美國。因此，為了保持樣本量，並確保可比公司的數量有意義，吾等沒有將其收益的地域來源列為選擇標準。吾等發現7間符合上述標準的香港上市公司(「市場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屬詳盡無遺。儘管所產生收益的地理位置並未列為選擇標準，吾等認為按上述選擇標準所選擇的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已涵蓋所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從事時尚配飾珠寶的零售和批發業務的公司，亦可為吾等的分析提供充足的樣本數目。股東謹請注意， 貴集團的業務、市值、營運及前景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不盡相同。

下文載列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基於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的市值以及其各自最近期已刊發的財務資料的市賬率及市銷率：

股份 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		
			(概約港元)	市賬率	市銷率
1466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珍珠及珠寶產品的採購、加工、設計、生產及批發分銷	460,294,508	5.88	5.30

寶積資本函件

股份 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		
			(概約港元)	市賬率	市銷率
280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340,990,674	0.44	0.38
3326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出售高端優質珠寶，就該集團位於中國的綜合全面產業中心（「保發珠寶產業中心」）進行物業開發、銷售及出租，並向保發珠寶產業中心物業及第三方項目提供管理服務。	241,381,620	0.38	0.65
442	域能控股有限公司	域能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珠寶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233,010,000	2.33	1.26
417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珠寶業務。	229,247,468	0.26	0.09
513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珠寶及鑽石業務。	157,117,199	0.08	0.39

寶積資本函件

股份 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		
			(概約港元)	市賬率	市銷率
986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珠寶設計、珠寶銷售及市場營銷以及放貸。	49,198,809	0.13	0.72
			要約	1.53	3.14
			最高	5.88	5.30
			最低	0.08	0.09
			平均	1.36	1.25
			中位數	0.38	0.6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上市公司的相關中期報告／年報

附註：

1.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乃根據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的市值除以於各自最近期財務報告披露的相關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2. 要約的隱含市賬率乃根據要約價乘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再除以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 貴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0,396,000港元(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計算。
3.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乃根據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的市值除以於各自最近期年報披露的相關公司收益計算。
4. 要約的隱含市銷率乃根據要約價乘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再除以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63,692,000港元(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計算。

寶積資本函件

如上表所示，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08倍至約5.88倍，中位數及平均數約為0.38倍及1.36倍。因此，要約的隱含市賬率約為1.53倍，高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中位數及平均數。

從上表得悉，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介乎約0.09倍至約5.30倍，中位數及平均數約為0.65倍及1.25倍。因此，要約的隱含市銷率約為3.14倍，高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中位數及平均數。

推薦建議

陳先生將被提名為執行董事和董事會主席，鑒於陳先生在消費品業務方面的背景和經驗以及其管理經驗，陳先生可以透過擴展 貴集團的產品組合，方式為通過推出更多時尚配飾產品及多元化發展其產品範圍以涵蓋護膚品及健康產品以及強化 貴集團的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為 貴集團的業務管理和提高運營效率做出貢獻。然而，經考慮上文討論的主要因素及原因，特別是：

- (i) 貴集團自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連續三年因錄得淨虧損而一直錄得虧損。儘管如上文「2.未來計劃及前景」分節所述， 貴公司最近幾年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但吾等認為美國的消費品行業仍存在不確定性，吾等相信 貴集團的業務和經營環境仍將面臨挑戰；

寶積資本函件

- (ii) 於回顧期間，0.1812港元的要約價處於高於聯交所所報股份於264個交易日中185個交易日的每日收市價之價格水平。儘管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310港元折讓約41.5%，但並不保證於要約期內及／或要約期後股份的買賣價格能否持續處於高於要約價的水平；
- (iii) 鑒於股份的低流動性，要約為獨立股東(包括擁有重大股權者)提供以固定價格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所有投資的機會；
- (iv) 要約價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181港元溢價約53.42%；
- (v) 要約的隱含市賬率及市銷率高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及市銷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

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及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鑒於市況動盪，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務請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內的市價及流動性，如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超過根據要約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應考慮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吾等謹此提醒股東，倘彼等考慮保留名下股份或根據要約提呈少於全部股份，彼等應考慮到彼等在要約結束後處置於股份的投資時可能遇到的困難，乃由於股份的流動性向來不高。

寶積資本函件

由於不同股東會有不同的投資標準、目標及／或情況，吾等建議對綜合文件的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可能需要建議的任何股東，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為及代表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劉永霖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附註：劉永霖先生（「劉先生」）為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且為寶積資本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負責人員以及亦為寶積資本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代表。劉先生亦為寶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代表，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於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1. 接納要約的一般程序

要約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照所列印指示填寫及簽署隨附接納表格，該等指示構成有關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a)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以郵遞方式或專人送交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信封封面註明「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一般要約」，惟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釐定及與本公司聯合公佈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 (b)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自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所持股份接納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同時發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要求其將已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閣下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安排本公司透過過戶登記處以閣下名義登記股份，並將已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閣下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滿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規定的截止日期，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的時間，並按其規定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閣下的股份已寄存於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作出閣下的指示。

- (c)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未能即時送交及／或已遺失，而閣下有意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送交一份或多份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的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即時送交有關文件，則閣下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其後應盡快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的股票，則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的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已遞交有關將閣下任何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的過戶文件，但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有意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寫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閣下本人已妥為簽署的過戶收據送交過戶登記處。有關行動將視作不可撤回地授權博威及／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代表閣下在相關股票發出時向過戶登記處領取相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惟須受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該等股票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e) 要約的接納須待過戶登記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在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已記錄如此已接獲的接納表格及任何所需相關文件，並符合下列各項情況後，方視為有效：
- (i) 隨附閣下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的名義登記)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有關其他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作出(惟最多僅達登記持股的數額及僅以有關接納涉及本第(e)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的股份為限)；或
 - (iii) 由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f)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文件憑證。

- (g) 本公司就接納要約通過過戶登記處轉讓以賣方名義登記之股份所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須由相關獨立股東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3%繳付，並將自要約人就接納要約應付予有關獨立股東之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h) 概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發出收訖通知書。

2. 接納期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先前經執行人員同意後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否則接納表格必須根據接納表格上印備的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過戶登記處，而要約將於截止日期截止。
- (b)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rtini.com.hk)聯合刊發公告，列明要約是否已獲延長、修訂或屆滿。
- (c) 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則將於接納要約的截止時間及日期前至少14天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該等獨立股東以公告方式發出通知。

- (d) 倘要約人修訂要約的條款，全體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的條款接納經修訂的要約。自己修訂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起計，已修訂要約須保持公開接納至少14天。
- (e) 倘要約的截止日期予以延長，則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須被視為如此延長的要約截止日期。

3. 公告

- (a) 誠如收購守則規則19要求，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允許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必須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對要約修訂、延長或屆滿的決定。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要求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刊發公告，列明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屆滿。該公告須說明以下內容：
 - (i) 已接獲接納要約的股份總數；
 - (ii) 要約期前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總數；
 - (iii)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總數；
 - (iv)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已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惟任何借入的證券已轉借或出售除外；及
 - (v) 有關數目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本公司表決權之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時，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長或修訂要約，否則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前收訖的完整及齊整的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入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要約的任何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rtini.com.hk)刊載。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得平等對待，作為代名人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獨立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向其代名人提供有關彼等對要約的意向的指示。

5. 撤回權

- (a) 獨立股東提交的要約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下文(b)分段所載情況除外。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3.公告」一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納的條款向已提交要約接納的獨立股東授予撤回權，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的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其接納，則要約人須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退回予相關獨立股東。

6. 要約結算

倘要約股份隨附接納表格及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屬有效、完備及良好，並已由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當日下午四時正接獲，則就根據要約交回的應付予各接納的獨立股東(就要約股份而言)的金額(減其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支票將根據收購守則盡快寄發，但無論如何均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該項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

任何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獲得的代價結算將根據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記載之要約條款獲要約人悉數支付(除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外，視屬何情況而定)，而不考慮要約人可能對有關獨立股東享有或聲稱享有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賠或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的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的一名獨立股東的代價金額將約整至最接近港仙。

7. 海外股東

向香港境外居民提呈要約可能受到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獨立股東提呈要約可能被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例禁止或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獨立股東須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監管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應付之轉讓或其他稅項)。

8. 香港印花稅及稅務影響

於香港，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要約股份之市值或要約人就相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3%將於接納要約時從應付相關獨立股東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9. 一般事項

- (a) 獨立股東或彼等的指定代理人以平郵方式送交或接收或發出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結算要約項下應付代價的匯款，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雋匯國際、本公司、博威、寶積資本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其他各方概不就任何損失或可能因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任何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博威保證，根據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連同提出要約當天所附帶的一切權利或隨後附加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該等人士所售出的要約股份不受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債、優先認購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的任何性質權利所限制。

- (c)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上所填寫的股份數目是由該代名人代替接納要約的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要約股份總額。
- (d) 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e) 意外遺漏向任何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或其中一項將無論如何不會令要約失效。
- (f)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根據香港法律規管及詮釋。
- (g) 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及／或博威及／或任何彼等一方可能指示之有關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完成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採取任何其他可能就使有關已接納要約之人士之要約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之有關一名或多名人士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行動。
- (h)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要約之提述包括其任何延長及／或修訂。
- (j)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止年度各年綜合財務業績之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各年年報所載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收益	63,692	76,968	79,397
銷售成本	<u>(47,513)</u>	<u>(62,915)</u>	<u>(70,200)</u>
毛利	16,179	14,053	9,197
其他收入	163	77	78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081)	(3,626)	(4,5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253)	(23,701)	(10,727)
行政開支	(7,908)	(9,015)	(19,439)
融資成本	<u>(25)</u>	<u>(165)</u>	<u>(16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925)	(22,377)	(24,894)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490</u>	<u>-</u>	<u>(1,727)</u>
年內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虧損	(1,435)	(22,377)	(26,621)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8,921)</u>	<u>4,956</u>	<u>10,714</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扣除所得稅	<u>(8,921)</u>	<u>4,956</u>	<u>10,714</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及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0,356)	(17,421)	(15,907)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元)	<u>(0.001)</u>	<u>(0.020)</u>	<u>(0.024)</u>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各年度概無支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且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各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刊發之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各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入或開支或非控股權益項目。

2. 本集團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內載列或提述於(i)本集團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及(iii)本集團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所示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評估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之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第60至120頁。二零二一年年報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rtini.com.hk>。

亦請參閱以下二零二一年年報的直接鏈接：

http://artini.com.hk/images/pdf/20210730/cn_1627625208.pdf

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第65至130頁。二零二二年年報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rtini.com.hk>。

亦請參閱以下二零二二年年報的直接鏈接：

http://artini.com.hk/images/pdf/20220810/cn_1660094911.pdf

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第65至126頁。二零二三年年報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rtini.com.hk>。

亦請參閱以下二零二三年年報的直接鏈接：

http://artini.com.hk/images/pdf/20230728/cn_1690509421.pdf

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惟不包括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年報(分別載於其中)所示之任何其他部分)以提述方式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

3. 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4. 債務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千港元
非流動	
租賃負債	7
流動	
租賃負債	134
總計	141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約為141,000港元，與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現值有關。

除上文所述外及除集團內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i)債務證券(不論已發行及未償還、經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或定期貸款(不論已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該抵押由本集團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ii)其他借款或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票據)的借款性質之債務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而不論已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iii)按揭或押記；或(iv)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表達之意見(由本集團或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進行買賣的最後一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之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0.054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0.05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0.049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0.050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0.047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0.047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0.063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0.157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0.186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0.197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0.199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	0.223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0.211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10

於有關期間，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之每股0.310港元，而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十三日、十六日、十七日、十八日及十九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及三日之每股0.046港元。

3. 權益披露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持有或控制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權益詳情如下：

	身份	持有／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迅發投資發展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8,018,397股股份(L)	64.13
陳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8,018,397股股份(L)	64.13
林晨潔女士 ⁽³⁾	配偶權益	708,018,397股股份(L)	64.13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要約人由迅發投資發展全資擁有，而迅發投資發展則由賦興投資發展(為一間由陳先生、林晨潔女士(陳先生的妻子)及陳乃恩先生(陳先生的兄弟)分別擁有70%、29%及1%權益的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賦興投資發展及陳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之全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林晨潔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陳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唯一董事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於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4. 其他權益及交易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根據該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收購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唯一董事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除要約人持有之銷售股份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有關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權利；
- (c)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 (d) 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或要約人之任何聯繫人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之任何安排；
- (e)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
- (f)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就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
- (g)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h) 要約人無意及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要約所收購任何股份；

- (i) 除要約人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支付的代價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唯一董事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就收購銷售股份向賣方、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j)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唯一董事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與賣方、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作為一方)之間概無訂立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 (k) 除該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唯一董事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不存在任何有關或依賴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及
- (l) 概無給予任何董事任何福利作為離職補償或以其他方式與要約有關之補償(法定賠償除外)。

5. 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所載或引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雋匯國際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博威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之代理

上述專業顧問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6.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陳先生及林晨潔女士的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寶安區福海街道國際會展中心展覽大道會展灣南岸廣場1棟B座1129*。
- (b)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orporate Registrations Limited，地址為Sea Meadow House,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要約人的通訊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寶安區福海街道展城社區會展灣南岸廣場10棟406室。
- (c) 要約人董事會包括一名董事，即陳先生。陳先生亦為迅發投資發展及賦興投資發展的唯一股東。
- (d) 博威為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之要約代理，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0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26樓。
- (e) 雋匯國際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1406室。
- (f)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於(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本公司網站(www.artini.com.hk)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博威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6頁；
- (c) 本附錄「5.同意書及資格」一節所指之專家書面同意書；及
- (d)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1. 責任聲明

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表達之意見(由要約人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6,000,000,000 股 股份</u>	<u>3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103,968,128 股 股份</u>	<u>55,198,406.4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發行在外之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其他證券。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包括股息權、投票權及資本返還權)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證券上市規則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深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708,018,397	64.13%
迅發投資發展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8,018,397	64.13%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賦興投資發展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8,018,397	64.13%
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8,018,397	64.13%
林晨潔女士	配偶權益	708,018,397	64.13%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迅發投資發展全資擁有，而迅發投資發展則由賦興投資發展(為一間由陳先生、林晨潔女士(陳先生的妻子)及陳乃恩先生(陳先生的兄弟)分別擁有70%、29%及1%權益的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賦興投資發展及陳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之全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林晨潔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陳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主要股東之權益」分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載入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4. 股權及證券買賣

- (a)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或已買賣要約人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的任何權益；
- (b) 於有關期間，除賣方的權益及出售銷售股份以及各執行董事(即謝先生、余忠蓮女士及謝建龍先生)持有的11,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失效)外，概無董事已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的任何權益；
- (c)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之本公司聯繫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之人士概不擁有或控制或已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的任何權益；
- (d) 於有關期間，與本公司或與收購守則內「一致行動」定義第(1)、(2)、(3)或(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之任何安排之人士或身為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定義第(2)、(3)或(4)類別之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概不擁有或控制或已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的任何權益；

- (e) 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附帶表決權之證券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全權管理；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實益擁有任何股份，故彼等概無權利參與要約；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附有投票權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作為一方)概無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進行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當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於經營或擬經營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7. 影響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獲提供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之其他補償；(ii)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視乎或取決於要約之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及(iii)除該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8. 董事服務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屬下列情況之服務合約：(i)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不論通知期長短，超過12個月之固定期限合約：

董事姓名	合約日期	合約年期／屆滿日期	薪酬金額
謝海州先生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九日 (自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起 作出修訂)	並無特定年期 ^(附註1)	每年固定薪酬(不包括任何 退休金)1,200,000港元 ^(附註2) ， 並無可變薪酬
謝建龍先生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自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起 作出修訂)	並無特定年期 ^(附註1)	每年固定薪酬(不包括任何 退休金)600,000港元 ^(附註3) ， 並無可變薪酬

附註：

1. 相關董事的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須遵守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將會存續，直至任何一方透過給予最少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服務合約，謝先生的薪酬為每年120,000港元。謝先生的薪酬其後由每月10,000港元增加至每月100,000港元，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除上述每月薪酬增幅外，謝先生的服務合約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概無其他修訂。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服務合約，謝建龍先生的薪酬為每月40,000港元。然而，作為減輕疫情影響的一項控制成本措施，謝建龍先生自願同意將其每月薪酬按本公司業務狀況暫時作出調整，因此，其每月薪酬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有所差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謝建龍先生的每月薪酬為8,500港元，其後增加至每月50,000港元，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除上述每月薪酬增幅外，謝建龍先生的服務合約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概無其他修訂。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寶積資本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寶積資本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意見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ii)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2號順豐國際中心17樓3室。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何詠欣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亦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發之執業者認可證明。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v)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於(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本公司網站(www.artini.com.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f) 本附錄「董事之服務合約」一節所指之服務合約；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指之書面同意書；及
- (h)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